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医疗”）认缴出资额为 1,7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8.00%；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42.2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1.41%；王以元认缴出资额为 217.4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5%；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3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4%；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器械(一、二、三类)(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出售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方承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方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6.63 万元，上海方承 58%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6,436.05 万元。经国资管理单位确认，公司拟以 6,436.05 万元为转让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海方承 5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新华医疗不再持有上海方承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方承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